**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2年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我院对单位预算管理、全面落实市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的要求，2022年我院组织开展了绩效评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工作。

2.项目内容

2022年，我院主要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执行审计、内控完善服务及财务咨询工作等管理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文件要求，计划2022年对门头沟检察院开展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预算执行审计工作

2022年，围绕我院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具体审计程序，对门头沟检察院2022年度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型，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和合理性等开展审计工作，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出具2022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3）内控完善工作

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部控制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京检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结合自身专业管理经验，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注重揭示我院组织运行、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及时作出预警，及时提出加强监管和风险防控等建议，推动及时完善防范措施，促进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在已设计完成的《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2021年版本）的基础上，配合我院开展内控完善咨询服务工作。

（4）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按月、季度、半年及年度，提供日常财务管理服务及会计核算中遇到的问题予以指导。结合财政局临时布置的财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2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该项目共支出2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会计制度顺利进行、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同时促进新制度的贯彻实施，做好预算执行审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及财务咨询服务工作。其中阶段性目标为：

1.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院预算项目进行外部评价、成本分析等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支出管理提供有效服务；

2.通过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对本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发挥内审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支出管理提供有效服务。

3.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配合我院完成内部控制完善及财务日常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工作。

（三）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产出数量年度指标值

指标1：会计咨询服务不少于30次/年；

指标2：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1次/年；

指标3：2022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1次/年；

指标4：内控咨询服务1次/年。

2.产出质量年度指标值：

该项目实施，为保障本院财务核算工作符合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符合市财政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审计工作符合审计质量工作标准，审计结果真实、准确，提高本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院财政支出管理提供有效服务。

3.产出进度

年度指标值：按2022年我院制定的年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审计、内控完善服务及财务咨询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4.产出成本

该项目2022年预算数20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地方有关财政法规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经费执行程序及审批权限、票据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进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财务核算。

5.经济效益：不涉及。

6.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应保障我院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促进新制度在我院贯彻实施，通过内部审计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管理、保障资金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单位内部控制，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该项目实施应具备可持续性和保障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7.环境效益：不涉及。

8.可持续性影响：该项目实施，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

9.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实施，我院对审计服务工作完成成果认可及对提供的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结果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我院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对我院2022年度“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2022年度“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  （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
| 产出质量  （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
| 产出时效  （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
| 产出成本  （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 项目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实施效益 | 20 | 社会效益：各项咨询服务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业务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可持续性影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 |
| 满意度 | 10 | 我院对审计服务工作完成结果满意度、对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结果满意度。 |
| **合计** | |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阶段、实施评价阶段、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准备评价阶段。

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工作小组初步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2.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本阶段主要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对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果，并对相关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工作小组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及基础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填写初步审核情况表，并将结果与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反复进行沟通。

3.资料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在取得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按照评价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将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资料进一步核实、整理，对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总结。

4.评价分析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我院对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作为绩效评价参考依据。

5.出具报告

工作小组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将报告及项目资料报送我院进行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院2022年度“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其中项目决策10.00分、项目过程20.00分、项目产出40.00分，项目效益27.0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2022年度“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00 | 10.00 |
| 项目过程 | 20.00 | 20.00 |
| 项目产出 | 40.00 | 40.00 |
| 项目效益 | 30.00 | 27.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7.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是按照我院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及内审监督的要求，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部控制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京检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的。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的要求，2022年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执行审计、内控完善及财务咨询等工作，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根据预期目的，设置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级绩效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较合理。

我院在申报2022年预算时填制了“北京市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相应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设定了“会计咨询服务30次/年；绩效评价1次/年 ；预算执行审计1次/年；内控咨询服务1次/年。绩效总目标与实际执行一致。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设置了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同时绩效指标设定较细化，具有可衡量性。将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等一级指标以及数量、质量、进度、成本、效益、满意度等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比较明确。

3.资金投入

该项目内容共包含四项工作：会计咨询服务30次/年；绩效评价1次/年 ；预算执行审计1次/年；内控咨询服务1次/年。结合2021年市财政各类业务工作需要，经测算，2022年申请预算额度20万元。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符合工作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对会计师事务所三方比选方式选定服务商，按照核定的支出标准，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为节约成本提供了保障，预算资金编制依据较为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万元/20万元）×100%=1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万元/20万元）×100%=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及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支付要求，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8万元，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8万元，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4万元，每笔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我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上述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提供了政策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我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工作，2022，我院提出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并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立项，开展三方比选采购程序，确定服务商承接该项目。该项目执行过程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完成率评价分析

（1）年度指标值：指标1：会计咨询服务30次/年、 指标2：绩效评价1次/年、指标3：预算执行审计1次/年、指标4：内控咨询服务1次/年。

（2）全年实际值：按年初数量指标设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按照财务工作安排进行月度、季度、半年等财务审核，并定期上门提供了财务咨询服务，日常政策解答。会计咨询服务已达30余次。按照市财政《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我院组织全院开展了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成本绩效评估分析、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根据市财政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系统提交。按照我院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计划，2022年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根据我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要求，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院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工作，提供了内控咨询服务，协助我院对内控风险点进行查找、协助梳理业务流程，并对我院内部控制手册完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2.产出质量达标率评价分析

（1）年度指标值：本项目实施应保障会计制度顺利进行、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促进新制度的贯彻实施。

（2）全年实际值：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同时促进新制度的贯彻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符合市财政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审计工作符合审计质量标准，审计结果真实、准确。通过财务咨询，提高本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支出管理提供有效服务。

3.产出进度及时性评价分析

（1）年度指标值：2022年度按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2）全年实际值：该项目2022年已按照市财政规定、我院会计、审计工作计划，均已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完成。

4.产出成本节约率评价分析

（1）年度指标值：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20万元。

（2）全年实际值：该项目通过三方比选的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我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地方有关财政法规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经费执行程序及审批权限、票据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进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财务核算，共计支出服务经费20万元，与预算控制数一致。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院财务管理水平，保障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促进新制度在我院贯彻实施，通过内部审计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对本单位预算管理、保障资金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单位内部控制，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同时也促进了检察工作业务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该项目实施具备可持续性和保障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2.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分析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走访我院相关部门，调查对2022年提供的会计咨询服务和审计服务工作完成成果是否满意与认可，相关负责人均比较满意，但因缺乏资料留存，缺少相关资料的归集，绩效成果的相关佐证资料不够充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未细化到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细化程序应进一步提高。
2. 项目绩效资料不够完整，项目绩效呈现不足。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呈现不足，不能合理反映项目实施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应具体细化、量化且相互关联。准确核定工作量与工作标准，细化预算编制。

（二）注重项目绩效资料管理和归集，及时、全面、完整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体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范围，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注重满意度等效果资料分析，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后附：《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评分表》**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  （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1.5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5 |  |
| 绩效目标  （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5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5 | 绩效数量和质量指标应进一步细化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3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 项目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 10 |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 10 |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 10 |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10 |  |
| 项目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20 | 社会效益：各项咨询服务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业务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可持续性影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 | 20 |  |
| 满意度 | 10 | 上级部门对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结果满意度、我院对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结果满意度。 | 7 | 满意度调查不全面，未进行汇总分析 |
| **合计** | | | **100** | - | **96** |  |